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都”）拟以现金对价向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 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华都本次交易前（自《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新华都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由总经理审批同意，新华都全资子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聚量”）与湖州君予容舍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君予容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西藏聚量购买君予容舍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施酷”）51%的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本次转让后，玖施酷成为新华都的控股孙公司。

玖施酷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服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上述资产交易前与标的公司亦不受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因此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新华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璇

邬海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